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註冊費催繳辦法

104年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十七及第十八條文，特訂註冊費催繳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可後向在校學生收取學雜費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分費等。
- 第三條 學生須於指定之繳款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，並於註冊日繳回「註冊費繳費單」學校聯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- 第四條 學生無法如期註冊者，須事先以信函或親自到校申請註冊假。如因特殊原因，得延期註冊，至多以一星期內完成手續。未經請假或逾期未註冊者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。
- 第五條 繳費期限截止後，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未繳費資料清冊，交由招生註冊組據以辦理催繳。
- 第六條 招生註冊組確認逾期未繳費學生名單，以掛號郵寄「未註冊通知單」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及知會導師。請學生於兩星期內，至總務處出納組臨櫃繳清款項或無法至出納組繳款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繳清款項。
- 第七條 仍逾指定期限未繳納之學生，招生註冊組將「未註冊者名單」陳核校長核准予以勒令退學處理。
- 第八條 逾期未註冊學生之「退學函」以雙掛號寄給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